

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導**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
1 月 6 日（一）開放應考資訊與試場分配表查詢****《考試日期、報名總人數》**

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將於 114 年 1 月 18 日（六）至 114 年 1 月 20 日（一）舉行，報名人數總計 12 萬 1,100 餘人。

《應考資訊與試場分配表於 1 月 6 日（一）上午 9 時公布》

為利考生一次性完整掌握應考資訊，本學年度起，應考資訊與試場分配表採一次性公告；本次考試於 1 月 6 日（一）上午 9 時起，刊登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) 「學科能力測驗」之「試務專區」，供考生查覽；可查覽之資訊，包含姓名、應試號碼、考區、試場、報名科目、無冷氣試場、考試日程、考試地點等。考生如發現所查詢應考資訊，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者，務請立即致電本會大考中心洽詢（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）。

1 月 6 日（一）開放查詢當日上午，考生報名資料的「聯絡電話」如填寫行動電話號碼者，本會將以 0911-511-467 手機號碼發送簡訊服務，加強提醒考生務必上網查詢應考資訊與試場分配表，若所填行動電話已設定拒接企業簡訊，將無法收到簡訊通知。

《網路查詢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審查結果》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項目，包含「一般項目」、「輔具項目」及「特殊項目」，審查結果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（五）起開放查覽或列印，考生請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) 「學科能力測驗」之「試務專區」，點選「應考服務」查覽或列印審查結果。申請特殊項目複審之考生，其複審審查結果於 1 月 6 日（一）上午 9 時起，開放查覽或列印。

通過應考服務審查之考生，請務必在考試之前主動聯絡所屬考區，以便確認應試試場、輔具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，考區連絡電話請詳見試場分配表。若有相關問題，可於 1 月 6 日（一）至 1 月 20 日（一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（例假日除外）致電本會大考中心洽詢（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）。

《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》

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自 1 月 6 日（一）起可提出申請。

1. 由本會受理申請期間（網路申請）：自 1 月 6 日（一）上午 9 時至 1 月 15 日（三）下午 5 時為止。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「學科能力測驗」之「試務專區」，點選「突發傷病服務」進入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申請。
2. 由考區受理申請期間（填表後逕洽各考區自）：1 月 16 日（四）至 1 月 20 日（一）。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「學科能力測驗」之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」，填妥後逕向考生所屬考區申請。考區聯絡電話請詳見試場分配表。

《更正通訊資訊日期與方式》

考生如須更改電話或通訊地址，請於 1 月 6 日（一）上午 9 時起至 2 月 4 日（二）下午 5 時為止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「學科能力測驗」之「試務專區」，點選進入「考生專區」進行修改；其中，集體報名考生須先於「考生專區」註冊後，方可登入修改。

報名資料中的「聯絡電話」如填寫行動電話號碼者，本會將於成績公布當日，發送簡訊通知考生成績。考生聯絡電話如原填市話，若要更改為行動電話者，亦可於此期間進行更改。另提醒，所填行動電話如已設定拒接企業簡訊，將無法收到簡訊通知。

《1 月 17 日（五）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查看學測試場及座位》

學測試場查看開放時間，為 1 月 17 日（五）下午 2 時至 4 時；無論考生實際應考日程，如要查看試場及座位請於規定時間內前往查看，其餘時間皆不開放。各考試地點「試場平面圖」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「學科能力測驗」之「考試訊息」查覽。

《考試當日務必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，並請提早出門》

歷年應試違規最大宗為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。考生務必記得考試當日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。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含：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。另提醒有效證件不包含學生證，健保卡需要有照片才是應試有效證件。

考試當日，建議考生盡量提早出門以避開進入考場學校時的人群聚集，另呼籲接送考生之親友，請勿於考（分）區門口逗留，造成人潮擁擠，影響考生應試。

《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的補救方式》

考生如於身分查驗時間，未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供監試人員查驗，經監試人員查核並且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，仍會准予應試。但若未依簡章規定在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，將應試有效證件正本送達考(分)區試務辦公室，會依違規處理辦法審議並扣減該節成績。

《因應氣候變遷，有條件開放試場冷氣服務》

因應氣候變遷，本次考試採取有條件開放試場冷氣。各考試前一日，將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官網或 W-生活氣象 APP，於上午更新之「鄉鎮市區」天氣預報資訊，若各考(分)區所在鄉鎮市區，於考試當日之考試時間內，任一個時段的溫度預報達攝氏 28 度(含)以上，則該日將全天開放試場冷氣服務。請考生留意本會於各考試日前一日下午 5 時，在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) 之「最新訊息」的公告。

開放試場冷氣屬服務性質，各試場冷氣皆已進行檢測，若考試過程中發生冷氣服務中斷時，監試人員會採取開窗或開電扇等措施因應，考生應繼續應考，且不得以冷氣故障為由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。

《查覽應考提醒與應考檢查表》

請考生詳閱 114 學年度考試簡章第 41 頁至 52 頁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，以避免因為違規被扣減成績，各項違規事項，皆將提請本會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審議後決議。「114 學測考生應考提醒與應考檢查表」與學科能力測驗試務相關訊息，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) 「最新訊息」，與「學科能力測驗」之「考試訊息」查覽。

考生如有任何問題，可於 1 月 6 日(一)至 1 月 20 日(一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(例假日除外)致電本會大考中心洽詢(電話 02-23661416, 有關係統操作請轉分機 310; 有關試務作業請轉分機 608)。